#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5年10月修订)

# 目 录

第一章	总 则	1
第二章	人员组成	1
第三章	职责权限	1
第四章	决策程序	2
第五章	议事规则	2
第六章	附 则	3

# 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适应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战略 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 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》(以下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-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 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。
- **第四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务。
- 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;
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四)对公司可持续发展(ESG)战略规划、目标、策略、风险等重要事项进行研究、决策并监督实施进展,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 ESG 报告/可持续发展报告:
  - (五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 - (六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:
  - (七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- 第八条 董事会对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- 第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 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第十条 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做好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策的 前期准备工作,积极配合工作并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提案资料,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战略规划、投资方案,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和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、合同协议等资料和公司 ESG 事项相关资料和报告。
- **第十一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 交董事会。

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,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,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。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,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但经全体委员同意,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间限制。涉及紧急、重大或确需尽快召开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召开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临时会议。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会议召开前,委员应充分阅读会议资料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会议讨论的议题与委员会委员有关联关系时,该关联委员应回避,该专门委员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,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委员人 数不足委员会人数总数的二分之一时,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;每一名委员 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在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有关人员 列席会议、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,但对议案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,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 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,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,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。上述材料保存期限至少十年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 关信息。

##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及时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